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首席合伙人:梁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户数:4,36
 -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行行为涉诉并承担责任的事项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证券案件中承担赔偿责任,该系列判决均已履行完毕,大华所积极稳妥配合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行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 项目合伙人:姜纯友,201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1家。
 - 签字注册会计师:田云,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敏瑜,1997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0多次。
- 2.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行业自律组织、监管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
- 3.审计收费
 - 2023年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审计收费与上年持平,系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确定。
 - 2024年审计费用将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及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2024年度审计事务。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德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12月1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园片区凤雅路西西北侧松炆资源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的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A股股东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 本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文件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了同意的表决权。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序号 | 议案类别 |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 | A股 | 603863 | |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 | | | |
| (四) 其他人员 | | | | | |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 | | | |
| (一) 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 | | | |
| 1. 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 | | | |
| 2. 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授权他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 | | | |
|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 | | | | |
|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园片区凤雅路西西北侧松炆资源董事会秘书处。 | | | | | |
| 六、其他事项 | | | | | |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 | | | |
| 联系人:林海南 | | | | | |
|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传真:0754-85116988 | | | | | |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 | | | | |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以书面、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11月27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7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技术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在特种线缆领域的竞争力,完善在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领域战略布局,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线缆”或“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以下简称“技术合作合同”或“本合同”),共同开展“高端装备用特种电绝缘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基本情况

- 1.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单位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96号
 - 法定代表人:包信和
 - 登记单位:中国科学院
 - 开办资金:135.35亿元人民币
 - 登记管理部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发展。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文学、法学、农学类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理学、工学、管理学、文学、教育学、历史学、哲学类学历教育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理学、工学、农学类类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及学术交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
- 2.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 单位名称: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
 - 住所:车行路1000号
 - 法定代表人:江斌
 - 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注册资本:11,597万元人民币
 - 登记管理机构: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备器材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备器材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居住类场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期刊出版;电线、电缆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电缆研究所有限公司的合作项目以“低烟无卤阻燃橡胶绝缘材料研发”66kV及以下高压硬质乙丙橡胶绝缘材料研发”为重点,合作期限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12月。

各方合作内容包含:技术指标、研发计划、技术成果的归属等进行了明确约定,设立了开发出特种电绝缘橡胶材料、降低材料成本等研发目标,同时就建立高水平燃烧平台及相关配套作出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各方优势互补,加速高端装备用线缆高分子材料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有利于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等领域特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方面实现技术自主可控,符合公司建设“世界一流”先进企业的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高端特种线缆产品规格具开拓意义。

五、风险提示

- 1.项目的开发依赖于密切合作且存在一定周期,后续是否达到研发目标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见的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甚至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3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转股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 一、回售条件
-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天数为56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56/365=0.1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5元/张(含当期利息)。

-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 (一)回售事项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7”,转债简称为“再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可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 (四)回售期限

“再22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前述约定的价格买入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2月4日。

回售期间,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风险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并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回售申报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回售指令。

回售期间,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14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和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化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投资主体 | 产品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赎回时间 | 预期年化利率 | 实际年化利率 | 收益金额(元) |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24年9月24日 | 2024年11月25日 | 1.5%或2.4% | 2.4% | 122,301.37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000 | 2024年9月26日 | 2024年11月26日 | 1.5%或2.4% | 2.4% | 320,876.71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700) | 3,000 | 2024年10月18日 | 2024年11月18日 | 1.05%~2.43% | 2.43% | 113,843.84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500083600204128001) | 10,000 | 2024年11月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0.95%~2.7% | 1.16% | 159,194.66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0271) | 3,000 | 2024年10月1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1.85%或2.4% | 2.4% | 78,904.11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2024年10月18日 | 2024年11月27日 | 1.5%或2.25% | 2.25% | 123,287.68 |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2024年10月25日 | 2024年11月27日 | 1.3%或2.25% | 2.25% | 142,397.26 |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到期未收回金额 | | | |
|----------------------------|---|--------|--------|-------|---------|---------|--------|--------|
| 1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 期)(C23HW0125) | 5,000 | 5,000 | 31.51 | 无 | | | |
| 2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 期)(C23M0102) | 3,000 | 3,000 | 19.23 | 无 | | | |
| 3 | 聚源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结构性存款(SDG-A23409Z) | 3,000 | 3,000 | 16.63 | 无 | | | |
| 4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零取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 3,000 | 3,000 | 19.82 | 无 | | | |
| 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66.68 | 无 | | | |
| 6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 期)(C23M0102) | 10,000 | 10,000 | 25.89 | 无 | | | |
| 7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8.1 | 无 | | | |
| 8 | 共融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55 期)(C23W0125) | 3,000 | 3,000 | 18.79 | 无 | | | |
| 9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42.16 | 无 | | | |
| 10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 期)(C24W0123) | 3,000 | 3,000 | 7.85 | 无 | | | |
| 11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 TFG24005231人民币产品 | 5,000 | 5,000 | 33.74 | 无 | | | |
| 12 | 聚源利率-挂钩欧元对美元结构性存款(SDG-A23409Z) | 3,000 | 3,000 | 21.17 | 无 | | | |
| 13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663 期)(C24W0109) | 3,000 | 3,000 | 19.42 | 无 | | | |
| 14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31.88 | 无 | | | |
| 1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3.63 | 无 | | | |
| 16 | 共融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 期)(C24T70105) | 3,000 | 3,000 | 19.62 | 无 | | | |
| 17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9.70 | 无 | | | |
| 18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 O1043 期人民币产品 | 3,000 | 3,000 | 17.77 | 无 | | | |
| 19 |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 O1044 期人民币产品 | 5,000 | 5,000 | 29.62 | 无 | | | |
| 20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 期)(C24W0129) | 3,000 | 3,000 | 18.29 | 无 | | | |
| 21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40701001) | 5,000 | 5,000 | 19.83 | 无 | | | |
| 22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40710001) | 5,000 | 5,000 | 17.54 | 无 | | | |
| 23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40.58 | 无 | | | |
| 24 | 共融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 期)(C24W0155) | 3,000 | 3,000 | 3.02 | 无 | | | |
| 25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3,000 | 3,000 | 12.23 | 无 | | | |
| 26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8,000 | 8,000 | 32.09 | 无 | | | |
| 27 | 共融慧信汇丰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0700) | 3,000 | 3,000 | 11.38 | 无 | | | |
| 28 | 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期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4128001) | 10,000 | 10,000 | 15.92 | 无 | | | |
| 29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零取区间4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0271) | 3,000 | 3,000 | 7.89 | 无 | | | |
| 30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5,000 | 5,000 | 12.33 | 无 | | | |
| 31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7,000 | 7,000 | 14.24 | 无 | | | |
| 合计 | | | | | 146,000 | 146,000 | 728.55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 | 1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 | 8.21 |
| 最近12个月累计投资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19.1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 | | 4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 | | 40,000 |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厦股份”)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张